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0年10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